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8號

原告 吳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燕嬌、財團法人世界環境教科文基金會戴仲揚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：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30日止之利息109,85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合計659,850元；(二)200,000元及自111年9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30日止之利息13,943元，合計213,943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3,793元（計算式：659,850 + 213,943 = 873,79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信宏